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